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 9）；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启东市委党校的中共启东市委党校大礼堂改造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赛普瑞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1616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二合一视频处理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赛普瑞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1616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显示屏安装钢结构及装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赛普瑞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1616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电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中电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25.87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线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赛普瑞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1616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辅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赛普瑞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1616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其他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服务商为(南通协成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0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8. 电脑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广州七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17200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多功能会议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永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67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0. 礼堂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佛山市三川恒伟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8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1. 弧形条桌 1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佛山市三川恒伟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8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2. 弧形条桌 2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佛山市三川恒伟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8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3. 地面，服务商为(南通协成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0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4. 国旗可移动不锈钢支座 1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石家庄福鹏工艺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5万元，

属于 微型企业；

15. 国旗可移动不锈钢支座 2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家庄福鹏工艺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5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16. 原有礼堂椅拆除，服务商为（南通协成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03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17. 原有幕布裁剪，服务商为（南通协成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03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18. LED 屏上方增加垂幕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通丝尔克斯纺织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60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19. 舞台机械改造（幕布能开合），服务商为（南通协成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03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响应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，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，否则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1.19